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以口头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相关工作安排的需要，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经全体董事确认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树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。根据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，并将上述4名激励对象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。

调整后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61名调整为257名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，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40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之外，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的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4 月 22 日为授予日，首次授予 257 名激励对象 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